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75號

原告 張世宗
被告 炬森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遠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利息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本件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被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前向被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347,111元，並簽發發票日民國112年4月24日、面額347,111元之本票1張(下稱系爭本票)供擔保借款債務。嗣被告聲請本票裁定，請求包括借款本金及本票票據利息，然兩造原借款債權無約定利息，爰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本票之利息債權不存在等語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雖就消費借貸契約中未約定利息，然並未約定拋棄票據利息，且系爭本票並未就票款利息、利率有特別約定，原告即應依票據法法定利息支付，故被告聲請本票利息不存在部分，於法無不合，並聲明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固有借款契約書1紙，並有系爭本票、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90號本票裁定等在卷可稽，然由原告簽發之系爭本票可見係為擔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所簽發，

01 卻兩造間無預先免除原告票據利息，亦未在本票上填載免除
02 票據利息，均益徵兩造並無就系爭本票利息有免除之意。未
03 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得記載對
04 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，利率未經載明者，訂為年利
05 6釐，利息自發票日起算。但有特約者，不在此限，票據法
06 第5條、第124條準用第2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既未爭執
07 簽發系爭本票之情，是以，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990號本票
08 裁定，准將系爭本票記載票面金額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9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利息部分予以強制執行，並無違
10 誤，原告主張即無理由。

11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依兩造消費借貸契約中未約定利息，而
12 訴請確認票據利息債權不存在等語，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3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及舉證，經審酌後
14 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1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蘇品蓁

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

24 書記官 潘昱臻